

復審人 陳永欽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83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竊盜、肇事逃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確定，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自本署臺南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7 月 13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於 111 年 7 月 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83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期間因不知自己發病而再犯罪，已申請醫療鑑定及接受治療，並積極與被害人和解賠償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惟復審人竟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至同年 10 月 23 日間犯 6 件竊盜罪，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8 月 5 次、9 月。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原處分核屬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期間因不知自己發病而再犯罪，已申請醫療鑑定及接受治療，並積極與被害人和解賠償」等情，按法院判決書所載：「觀諸犯罪時之監視器畫面，被告均能平穩騎乘機車或行走，又依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可知其或先勘查現場，或將竊取之電線藏放後再取之銷贓，係因缺錢而犯案，知悉偷電纜線是違法行為等節，足徵被告於本案行為時，能辨識其行為係屬違法，且能依其辨識而行為，而無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不罰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足見復審人假釋期間多次攜帶凶器竊取他人財物屬其自由意志下能辨識之行為，已堪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應「保持善良品行」之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尚無違誤；至所訴身心狀況及與被害人調解等情，均已納入法院量刑參考，如對裁判結果有不服，應循刑事救濟途徑，非屬復審審議之範疇。綜合上述，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原處分應予維持。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 320 號、111 年度易字第 277 號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6 月 7 日士檢卓竹 110 執護助 98 字第 1119029211 號函、111 年 10 月 3 日士檢卓竹 110 執護助 98 字第 1119052808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